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廷榆

電話：02-23565592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936@moi.gov.tw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30281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所報第6屆第2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章程部分）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20日消師全字第112048號函及113年1月4日電子郵件補正文件。
- 二、貴會所報章程變更1節，因條文內容尚有疑義，請依檢查表意見修正後，再行報本部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含附件)

內政部

部長 林右昌

附件隨文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屆第2次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章程部分)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

項目	內政部意見	
章程 部分	相關機關意見	<p>第31條、第43條及新增條文請依本部消防署113年3月11日消署預字第1130400577號函意見據以補正(隨文檢附原函影本1份)。</p>
	條文部分	<p>第6條：請修正為：「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p> <p>第7條：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爰本條請修正為： 「本會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第11條之1：地方公會推派會員代表為地方公會之職權。本條請刪除。</p> <p>第11條之2：本條第1項消防設備人員法已有明定，無定於章程之必要，另第2項依法無相關授權規定。本條請刪除。</p> <p>第11條之3：地方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應由地方公會自行訂定相關選舉辦法。本條請刪除。</p> <p>第13條：改派會員代表係屬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本條建議修正為「經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通知.....。」</p> <p>第16條：為避免貴會會員代表大會召集之困難，本條建議依人民團體法第38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委託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三分之一)。</p> <p>第17條： (1)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9條規定，理監事保障名額請以比例訂定之，並請刪除第7款之規定，另後續保障名額及相關缺額遞補依前開規定應以同類之候補</p>

項目	內政部意見
	<p>當選人依次遞補，請衡酌其可行性，倘衡估結果執行有所窒礙，建請保障名額條款予以刪除。</p> <p>(2)本條所稱有效會員及分配名額係指為何，請予釐清。</p> <p>(3)本條第 2 款建議修正為「理事及監事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p> <p>(4)第 4 款第 5 款請刪除。</p> <p>第 18 條之 1：常務理事之當選應以得票多寡為序，本條請刪除。</p> <p>第 18 條之 2：與第 29 條重複，建議本條文刪除。</p> <p>第 18 條之 3：辦事處組織簡則應注意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詳如章程第 7 條修正意見）</p> <p>第 20 條：</p> <p>(1)本條所定有關常務監事之當選及監事會召集人之限制法無明文規定，爰請刪除同會籍至多一位及監事會召集人不得與理事長同一公會之規定。</p> <p>(2)另建議增列「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由監事互選之」等文字。</p> <p>第 20 條之 1：後段文字建議修正為「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p> <p>第 21 條第 2 項：本項請刪除。</p> <p>第 23 條：第 23 條與第 21 條前段重複，第 23 條建議刪除</p> <p>第 24 條：</p> <p>(1)第 1 款：請刪除</p> <p>(2)第 5 款：請刪除後段「而未加入其他公會者」等字。</p> <p>(3)第 6 款與第 3 款部分重複，建議修正為：「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4)第 7 款：請刪除</p> <p>(5)建議增列：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第 25 條：</p> <p>(1)理監事出缺時，候補理監事應即遞補，本條第 1 項「於一個月內」等文字請刪除。</p> <p>(2)理監事會議之應出席人數應以章程所訂之人數為準，本條第 2 項請刪除。</p>

項目

內政部意見

第 25 條之 1：理監事之遞補應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如遞補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應辦理補選，非由會員公會遞補。本條請刪除。

第 26 條：

- (1) 第 4 款及第 7 款非屬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請刪除。
- (2) 第 6 款請刪除（有關會員代表之改派，已規定於章程第 13 條）。
- (3) 第 12 款請修正為「議決本會之解散。」

第 27 條：

- (1) 第 3 款：查貴會章程所訂副理事長為提名後任命，非經選舉，爰無罷免之情形。本款請修改為「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2) 第 5 款：本款請刪除（罷免之規定，請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0 條至第 38 條）
- (3) 第 6 款：請修正為「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4) 第 9 款：本款請修正為「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5) 第 10 款：本款所稱預備會係指為何，請予釐清或刪除。

第 28 條：

- (1) 第 4 款：請修正為「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
- (2) 第 5 款：請修正為「議決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辭職。」

第 29 條：

- (1) 請增列：「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等文字。
- (2) 「監事會召集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建請移列至第 20 條。

第 30 條：理監事之罷免於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已有明定，相關流程應依該辦法辦理，本條規定與該辦法不符，請刪除。

項目

內政部意見

第 31 條：請依本部消防署意見修正。

第 32 條：本條請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並得酌給薪津」等文字建請刪除，有關薪給之規定，請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勞動相關法規辦理。

第 33 條：

(1) 第 2 款及第 3 款有關臨時理監事會議之召集，應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之。

(2) 第 6 款各委員會之會議相關執行細項，請移列訂於相關委員會組織簡則中，另相關決議事項如係屬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仍應提相關會議決議後行之。

第 35 條：與第 42 條重疊，建議條文內容移列至第 42 條合併。

第 37 條：

(1) 第 2 款：請刪除理事長。

(2) 新增：「團體」解散。

第 39 條：依人民團體法第 30 條規定，解職係為主管機關之權責，本條應修正為：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 40 條：理事監事之辭職，法無特別明訂須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條建請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第 43 條：請依本部消防署意見修正。

第 44 條：本條規定業於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已有明定，無定於章程之必要，建請刪除，並提醒注意貴會係為非營利團體，不得兼營營利事業。

第 47 條：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始得解任之。
第 2 項請刪除。

第 48 條：本條報主管機關「核備」之文字請改為「備查」

第 49 條：本條請修正為：

項目	內政部意見	
		<p>「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p> <p>新增條文：請依本部消防署意見修正。</p>
	<p>本案請依上述意見修正，重新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提於下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會後請備文檢附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討論章程修訂事宜）、章程修正對照表、修訂後章程全條文等各 1 份，報本部辦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
200號8樓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9

傳真：(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400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60000C113040057701-1.pdf、附件二
301060000C113040057701-2.pdf)

主旨：檢陳「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意見各1份，請鑒查。

說明：依據鈞部113年1月11日台內團字第11200601492號函及113年1月17日台內團字第11200594422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1130110071

113/03/11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修正意見(內政部消防署)

條號	修正意見	備註
第 31 條	<p>建請修正為：「本會應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本會並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一、法規委員會。……。</p> <p>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紀律委員會為消防設備人員法所定應設置之要項，爰應明定設置紀律委員會。</p>
第 43 條	<p>有關會費費額部分，為避免因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業必歸會而須加入公會之消防設備人員有受不公平對待與遭剝削之感受衍生糾紛，建議於制度變革之際，不宜調整入會費，請審慎評估。</p>	<p>依內政部 113 年 3 月 4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0896 號函送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輔導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改組及討論公會章程範本草案會議」會議紀錄(諒達)議題二、決議一之共識，制度變革之際，不宜調整入會費。</p>
新增	<p>增加會員之義務條文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等文字。</p>	<p>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會員之權利義務。」會員之權利義務為本法所定應載明之要項，爰建議明定之。</p>